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404500900號

附件：「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院臺規長字第一一二五〇二一一二七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法務部（尚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修正草案另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宣導」（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9>）、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mojl原因law.moj.gov.tw/DraftForum.aspx>）、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index>）之「法令草案預告」網頁。
- 三、本修正草案未涉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事項，且為回應實務急迫需求，爰定公告期間為十四日。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三)聯絡人：張檢察事務官

(四)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9。

(五)傳真：(02)23811528。

(六)電子郵件：a22306510@mail.moj.gov.tw。



部長 鄭銘謙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為完善社會安全網、保障受監護處分人權益，並配合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等規範、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八百十二號解釋文意旨，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九十一條之一等規定修正，修正假釋期間、行刑權計算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五條)
- 二、為配合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等規範修訂及司法院釋字八百十二解釋意旨，刪除感化教育、強制工作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
- 三、為提供受處分人及時治療與監督保護、完善社會安全網，增訂「刑中監護」制度，採假釋中監護處分與保護管束併行，並明定監護處分期間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 四、禁戒處分改採訂多元處遇方式。(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
- 五、為符合實務運作現狀，明確法律用語，刪除第九十一條之一「鑑定」二字，並將「再犯之危險者」修正為「再犯之虞」。(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一)
- 六、為配合本次修法刪除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條，酌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但<u>執行監護處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u>，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三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在此限。	一、為配合第八十七條監護制度修訂增列「刑中監護」制度，採假釋中保護管束與監護處分併行，並為保障受處分人權益、避免實務適用疑義，爰修正第二項但書規定，增列「執行監護處分」類型，拘束人身自由及非拘束人身自由之「刑中監護」受處分人，其保護管束期間均得算入假釋期間。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同： 一、<u>受刑人</u>依法應停止執行者。 二、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 三、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 四、<u>受刑人依法另執行監護或強制治療處分者</u>。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其停止原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同： 一、依法應停止執行者。 二、<u>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u>。 三、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u>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u>，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一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	一、第八十七條監護處分及第九十一條之一強制治療處分規定業已修正，為保障受刑人權益，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受刑人依法執行監護或強制治療處分而使行刑權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列為行刑權停止進行之原因，並有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適用。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因視為消滅。 第一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八十六條（刪除）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 感化教育之期間為三年以下。但執行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一、<u>本條刪除。</u> 二、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行為之處遇應與刑罰或保安處分有別，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等已對於感化教育訂定執行之規範，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u>假釋中</u>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	一、依現行規定，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施以監護處分，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然刑後監護之受處分人若因假釋出監，依現行規定無法即時執行監護處分，須待假釋期滿未經撤銷，或於假釋期間再犯而經撤銷假釋，復執行殘刑期滿後，始能執行監護處分。為避免假釋期間之受處分人，因無法及時治療、監督保護，而延誤治療機會，並為完善社會安全網，有於第二

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u>第二項假釋中執行監護，經撤銷假釋者，其撤銷假釋前已執行之監護期間，應與其後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執行監護處分之期間合併計算。</u>	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	項增列「刑中監護」必要，以兼顧受處分人之人權保障、維護社會安全，爰修訂第二項規定。 二、又於「假釋中」得施以監護處分，則受處分人若有經撤銷假釋而入監執行殘餘刑期者，其撤銷前已執行之監護期間，自應與其後假釋中、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執行監護處分之期間合併計算，爰增訂第五項規定，以維護受處分人權益。 三、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第八十八條 施用毒品成癮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u>或以適當方式</u>，施以禁戒。 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八十八條 施用毒品成癮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一、為達禁戒處分之保安處分效果，參照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將禁戒處分規定採多元處遇方式，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符實需。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u>或以適當方式</u>，施以禁戒。 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u>令入相當處所</u>，施以禁戒。 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一、為達禁戒處分之保安處分效果，參照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將禁戒處分規定採多元處遇方式，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符實需。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九十條（刪除）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	一、<u>本條刪除</u>。

	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年。但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八百十二號解釋意旨，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評估認有再犯之虞。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評估認有再犯之虞。	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u>鑑定、評估</u>，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u>鑑定、評估</u>，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一、依現行矯正機關針對強制治療實務運作模式，係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由監獄內之治療評估小組或輔導評估小組會議評估有再犯之危險，即送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本條規範之「鑑定」實係指判決確定後強制治療之受處分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經上開矯正機關組成之評估小組執行評估有無再犯之風險，本條所指「鑑定」與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鑑定」為法定調查證據方法，二者之內容與執行方式均有不同，為

前項處分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u>強制治療</u>之執行。 停止<u>強制治療</u>之執行後有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u>強制治療</u>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評估有無繼續<u>強制治療</u>之必要。	前項處分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 停止治療之執行後有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u>鑑定</u>、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	避免混淆；另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規定，爰刪除本條「鑑定」文字，以資明確。 二、又為加強社會安全防護、一致法規用語，參考第八十七條監護處分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再犯之「危險者」三字，修正為再犯之「虞」。另統一「強制治療」用語，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之文字。
第九十二條 <u>第八十七條</u>至<u>第八十九條</u>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十二條 <u>第八十六條</u>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一、為配合刪除<u>第八十六條</u>及第九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之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九十八條 依<u>第八十七條</u>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	第九十八條 依<u>第八十六條</u>第二項、<u>第八十七條</u>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	一、為配合刪除<u>第八十六條</u>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之文字。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宣告之暫行安置執行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前三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宣告之暫行安置執行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前三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